

入住申請手續、程序及須知

申請入住本院，請填妥申請表 F216(附件 1)，交回本院 (傳真：2304-6823 或電郵：info@gnh.com.hk)

交回申請表後，請進行以下程序，1,2,3 文件/報告須於 10 天內完成並交回本院確認入住 (傳真：2304-6823 電郵：info@gnh.com.hk)

1. 申請長期住宿者，必須符合院舍「疫苗通行証」要求，包括：
 - (i) 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須提供疫苗接種記錄)或
 - (ii) 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證明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方可入住院舍；及
 - (iii) 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新入住院舍之住客須在該接種日起計的指定限期內 (目前為八星期)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方可繼續居住於院舍
 - (iv) 如曾確診新冠病毒者，請提供確診證明或康復證明
2. 須由註冊西醫進行健康檢查並填寫及簽署『**住客體格檢驗報告表**』F030 (附件 2)
3. 須進行胸肺 X-光檢驗並由註冊西醫簽發報告
4. 繳交留位費

此外，就現時「新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請家屬及入住者留意以下須知：

- 1) 入住者入住當日必須屬以下：
 - 沒有病徵及不是確診者
- 2) 就「新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須要接受病毒檢測呈陰性才能入住包括：
 - (i) 入住前 48 小時進行「新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如曾於入住日期前三個月確診者則無需進行有關檢測，但須提供確診證明
 - (ii) 入住當日早上快速測試檢測
 - (iii) 以上報告須於入住前通知本院
- 3) 入住登記預先以電話、視象進行
- 4) 簽署文件於本院地下日間中心進行
- 5) 入住當日，登記程序在日間中心進行，親屬不能伴隨入住者進入院舍
- 6) 入住者入住後須接受隔離及醫學監測 7 天
- 7) 院舍可預約探訪，亦可於指定時間交取物品及安排視象會面
- 8) 其他事宜可於辦公室時間來電與護士主管溝通處理

多謝閣下耐心留意，如有問題，請來電護理主任張姑娘查詢 (電話：2337-6613)。謝謝！